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**  **名称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学时标准** |
| 1.思想成长类 | 1.1 党校、团校培训 | 在党校、团校、校“青马”班学习合格的可申请兑换 25 个学时；在  院“青马”班学习合格的可申请兑换 12.5 个学时。 |
| 2.社会实践类 | 2.1 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个人 |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表彰的集体或个人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 75、50、30、25 个学时（团中央联合开展的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按照省级奖励加分）。 |
| 2.2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| 2.3.1 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并获得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100、75、50 个学时。 |
| 2.3.2 参加省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并获得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75、50、25 个学时。 |
| 2.3.3 参加校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并获得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50、25、12.5 个学时。 |
| 2.3.4 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未获奖项可申请兑换 10 个学时。 |
| 2.3 参加大型志愿服务活动 | 参加学校官方承接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可申请兑换 20 个学时。 |
| 3.创新创业类 | 3.1 创新创业竞赛 | 3.1.1 获得一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可分别申请兑换 250、225、200、50 个学时。 |
| 3.1.2 获得一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 可分别申请兑换 200、175、150、25 个学时。 |
| 3.1.3 获得二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可分别申请兑换 200、175、150、25 个学时。 |
| 3.1.4 获得二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 可分别申请兑换 150、125、100、12.5 个学时。 |
| 3.1.5 获得三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可分别申请兑换 150、125、100、12.5 个学时。 |
| 3.1.6 获得三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 可分别申请兑换 100、75、50、12.5 个学时。 |

**青岛农业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兑换学时分值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3.1.7 获得四类竞赛校级一等奖、二三等奖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50、25 个学时。 |
| 3.1.8 获得五类竞赛国家级、省级三等奖以上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50  25 个学时。 |
| 3.1.9 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、院级竞赛未获奖项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5  2.5 个学时。 |
| 3.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| 通过结题验收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100、75、50 个学时。 |
| 3.3 创业实践 | 注册公司，且成功运营，可申请兑换 25 个学时。 |
| 3.4 授权专利 | 3.4.1 获得发明专利，可申请兑换 200 个学时。 |
| 3.4.2 获得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，可申请兑换 100 个学时。 |
| 3.5 学术论文 | 3.5.1 学术论文被三大检索、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 225、75 个学时。 |
| 3.5.2 在一级学报、中文核心、中文科技核心、一般期刊及其他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175、125、100、50 个学时。 |
| 3.6 文学作品、艺术（美术）设计作品 | 3.6.1 作品发表于国内外权威期刊、国内外核心期刊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100、75 个学时。 |
| 3.6.2 出版社公开出版物，可申请兑换 75 个学时。 |
| 3.7 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文章或报道 | 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文章或报道 0.2 万字以上、0.1 万字以上、0.1 万字以内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37.5、25、12.5 个学时。 |
| 4.文体活动类 | 4.1 参加文体赛事 | 4.1.1 参加国家级文体赛事并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可分别申请兑换 100、75、50、25 个学时。 |
| 4.1.2 参加省级文体赛事并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 可分别申请兑换 75、50、25、12.5 个学时。 |
| 4.1.3 参加市级文体赛事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，可申请兑换 25 个学时。 |
| 4.1.4 参加校级文体赛事并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25、12.5、10 个学时。 |
| 4.1.5 参加院级文体赛事并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12.5、5、2.5 个学时。 |
| 4.1.6 参加市级及以上、校级、院级文体赛事未获奖项，可分别申请兑换 10、5、2 个学时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5.工作履历类 | 5.1 团属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| 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团长、副团长。 |
| 5.2 学生社团骨干 | 校级学生社团会长。 |
| 5.3 学院学生干部 | 学生会主席，副主席，部长，副部长。 |
| 班级两委会成员。 |
| 5.4 其他主要学生骨干 | 经校团委认可的学生组织主要学生骨干。 |
| 5.5 荣誉称号 | 五四青年标兵、十佳百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三好学生等。 |
| 6.技能特长类 | 6.1 技能培训证书 | 参加国家认可的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，可申请兑换 25 个学时（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计分证书）。 |
| 6.2 技能培训第二课堂课程 | 学院统一组织的行业技能培训合格，可申请兑换 12.5 个学时。 |

备注：

1.同一活动获不同奖项，学时不累计，按最高分计；

2.集体证书无个人姓名的，以申报时单位盖章的申报书名单为准，涉及多位次的，第一位记满分，其他成员分数减半；（大型文体活动除外)

3.创新创业类课程中创新创业竞赛分类信息详见《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》(青农大校字[2019]39号)的规定；

4.文体活动类课程中体育竞赛的省级、国家级4-8名相当于优秀奖。

5.工作履历类在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上记录但不予以兑换学时。